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1,1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191.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52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2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7,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1,919,802.37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535,280,197.6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448.7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539,148,448.75

备注：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919,802.37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819,802.37 元（含税价）。上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内包含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819,802.37 元（含税价），该笔资金尚未划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118330100100132333	43,041,578.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9185	248,053,445.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90129601251656	248,053,425.14
合计		539,148,448.7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为3,819,802.37元（含税价），该笔资金尚未划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

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闲置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对

国航远洋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2200007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航远洋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航远洋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5,280,197.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否	492,280,197.63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00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5,280,197.63	0.00	0.00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否</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为3,819,802.37元（含税价），该笔资金尚未划转出募集资金专户。</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闲置部分</p>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9,6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918.02万元，合计53,528.02万元。

